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 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7.092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489,120,772 股的 0.124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取得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0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0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完成后，确定以 2018 年 03 月 01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2.4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8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03月0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75,419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9、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17,169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10、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1)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03月0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锁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在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108 1093 143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相比 2017 年度增长幅度 414.57%。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1/2+1/2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3/4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p>	<p>2018 年度，14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 170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7.092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489,120,772 股的 0.1241%。本次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易美怀	副董事长、总裁	1,407,921	563,168	844,753
袁源	董事	1,435,122	574,048	861,074
史强	董事、副总裁	1,161,095	464,438	696,657
ZHANG JING(张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8,307	167,322	250,985
冯晖	副总裁	133,588	53,435	80,153
李静	财务总监	378,834	151,533	227,3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8人)		8,992,628	3,596,979	5,395,649
合计(144人)		13,927,495	5,570,923	8,356,572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四、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73,022	2.38%	-5,570,923	101,402,099	2.26%
其中：高管锁定股	91813850	2.05%		91,813,850	2.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59,172	0.34%	-5,570,923	9,588,249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2,147,750	97.62%	+5,570,923	4,387,718,673	97.74%
股份总数	4,489,120,772	100.00%		4,489,120,772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